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达实智能

股票代码：00242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昌都市达实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昌都市经济开发区 A 区经开大厦 1012 号

通讯地址：西藏自治区昌都市经济开发区 A 区经开大厦 1012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刘磅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 28 号达实大厦

股权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昌都市达实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刘磅
控股股东、昌都达实	指	昌都市达实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刘磅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达实智能	指	深圳市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名称：昌都市达实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昌都市经济开发区 A 区经开大厦 1012 号。

法定代表人：刘昂。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279337750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税务服务；商务秘书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软件开发；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

营业期限：1997-05-13 至 2047-05-12。

主要股东：刘磅、涂德猛、刘昂。

通讯方式：西藏自治区昌都市经济开发区 A 区经开大厦 1012 号。

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昂	男	中国	经理, 董事	中国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刘磅。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301041963*****3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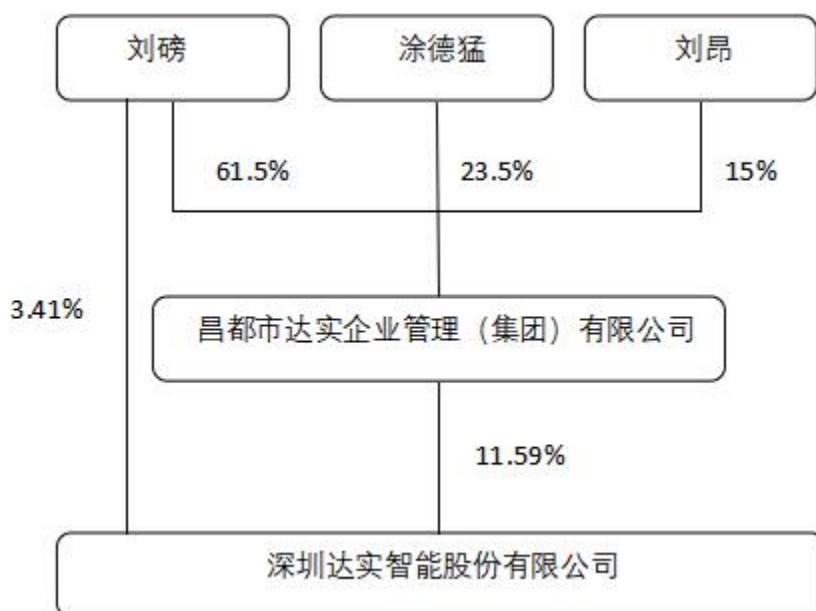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 28 号达实大厦。

任职情况：现任达实智能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深圳达实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深圳达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除上述任职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其他公司任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3 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昌都达实持有达实智能 11.59%的股份，为达实智能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刘磅先生为达实智能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昌都达实 61.5%的股份，为昌都达实控股股东，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昌都达实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3,617,400 股，刘磅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986,600 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明确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2,209,7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8,087,3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昌都达实	合计持有股份	27,096.6881	12.78%	24,583.1018	11.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96.6881	12.78%	24,583.1018	11.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刘磅	合计持有股份	9,124.2910	4.30%	7,225.6310	3.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8.6628	0.90%	0.0028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25.6282	3.41%	7,225.6282	3.41%
合计持有股份		36,220.9791	17.08%	31,808.7328	1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995.3509	13.67%	24,583.1046	11.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25.6282	3.41%	7,225.6282	3.4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昌都达实及刘磅于 2026 年 7 月 3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4,122,463 股，本次减持后，昌都达实及刘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18,087,3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本次变动触及 1%和 5%的整数倍。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昌都达实	245,831,018	11.59%	0	质押	85,160,000
刘磅	72,256,310	3.41%	72,256,282	质押	17,000,000

除上述情况外，昌都达实及刘磅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其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主体	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股)	减持价格区 间 (元/股)
昌都达实	2026/7/3-2026/7/8	集中竞价	1,500,000	3.10-3.34
	2026/8/17	集中竞价	19,705,663	3.34-3.41
	2026/8/17-2026/8/20	大宗交易	3,930,200	2.82-3.14
刘磅	2026/8/17	大宗交易	18,986,600	3.39

除上述股份减持情况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_____

昌都市达实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签字）：_____

刘 磅

2026年8月2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 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达实智能	股票代码	00242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昌都市达实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刘磅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62,209,791 持股比例：17.0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18,087,328 持股比例：1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7月3日-2026年8月20日 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明确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_____

昌都市达实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签字）：_____

刘 磅

2026年8月20日